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刊發。

茲提述豐源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豐源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有 55,092,000 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0.1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如聯合公告所述，豐源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儘快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文所載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豐源將需要出售其持有至少 13,310,500 股股份予公眾股東，以便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所規定之 25%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將於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永源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香志恒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郭佩霞女士。